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職員在職進修學分補助費申請表

申請人	單位/職稱	申請補助學年度	檢 附 證 明
		第　　學年度 第　　學期	1.申請人在職進修申請核准佐證文件 2.學生證影本 3.繳費證明 4.成績單

就　讀　學　校	年制	年級	部　制		證明文件	申請補助金額	核准金額
			日間	夜間			

申請人簽章	

收　　據

茲領到在職進修學分補助費新台幣　　萬　　仟　　佰　　拾　　元整。
此據

具領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申請人	單位主管	主計室	校長室
人事室	秘書室	副校長室	

備註：

一、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，填具本表補助申請書，並檢附相關證明。

二、本校選送或自行申請國內全時進修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公務人員，自九十二年二月一日起，其進修費用得不予補助。公餘進修之公務人員，於核定進修期間成績優良(七十分以上)者，其進修費用，每學期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。本校並得視預算經費狀況，從嚴核定；補助費用項目包含教育主管機關訂頒之收費標準所徵收之「學費」、「雜費」、「學分費」及「學分學雜費」